



北京端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端睿律师事务所接受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赵胜辉律师、赵宏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各股东，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书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审议议案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恺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2,674,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

（二）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三） 列席会议人员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议案第一项至第三项与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会议公告》一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议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议案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程序，由监事、股东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赞同票股数 67,8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6%；反对票股数 4,40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弃权票股数 4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 %。

议案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赞同票股数 71,92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反对票股数 3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弃权票股数 386,40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同票股数 68,14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7%；反对票股数 3,95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弃权票股数 57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端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曾毅

经办律师：

赵胜辉

经办律师：

赵宏杰

北京端睿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